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小字第1號

原告 何舒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9樓

被告 林佩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1、依兩造離婚協議書之約定，被告應將坐落在桃園市○○段000地號建築基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0樓之建物及地下一層編號169、170號汽車停車位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何柏彥，並於付完稅款後，雙方須配合地政事務所過戶時間辦理過戶。依約被告應支付辦理系爭房地過戶所需費用，包括109年度房屋稅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7元，惟被告竟未負擔109年度房屋稅6,007元，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。2、又依兩造離婚協議書第1條第1項第6款之約定，被告未履行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負擔前揭房屋稅6,007元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1萬元等語。（二）然原告前開聲明、原因事實之主張及請求之訴訟標的，原告前於本院110年度家簡字第6號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中，即對同一被告就同一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，且經本院以110年度家簡字第6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而該判決未經上訴已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110年度家簡字第6號全卷核閱

01 無誤，堪認本件原告之訴之訴訟標的，為本院110年度家簡
02 字第6號民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。（三）原告就已
03 確定之訴訟標的又提起本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不合法且無
04 從補正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
05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
07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書記官 施盈宇